

#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建通〔2017〕131号

## 关于清理造价工程师违规“挂证” 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清理造价工程师违规“挂证”的通知》（粤建市函〔2017〕116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贯彻执行。

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清理造价工程师违规“挂证”的通知》（粤建市函〔2017〕1160号）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校对：王伟楷

2017年7月18日印发  
(共印12份)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17〕1160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关于清理造价工程师违规 “挂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清理造价工程师违规“挂证”的通知》（建标造函〔2017〕73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积极开展造价工程师违规“挂证”的清理工作，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自觉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规定，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好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服务工作。

二、各地在开展造价工程师注册材料和建筑企业资质材料审核时，应认真清理违规“挂证”现象。指导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建设单位、建筑企业按有关规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纠正造价工程师的违规“挂证”行为，做好违规“挂证”造价工程师的转注、注销工作。

三、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查处违规“挂证”问题与企业

资质动态核查结合起来，对违规“挂证”投诉举报要及时查处，并将查处情况报我厅，我厅将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中予以通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5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函

---

建标造函〔2017〕73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 清理造价工程师违规“挂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造价工程师注册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造价工程师注册和执业行为，按照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放、管、服”改革和有关工作要求，现就清理造价工程师违规“挂证”行为通知如下：

一、各管理机构要加强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管理，对造价工程师在注册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注册企业与实际受聘企业不一致、注册在两个及以上企业等违规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各管理机构在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监管，以及对企业升级、延续、变更等日常管理过程中，要实施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的动态管理。对发现的造价工程师违规“挂证”行为，要求企业进行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管理机构要逐步建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信

---

用管理机制，将违规“挂证”、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况作为工程造价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管理，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管理机构要加强同有关执法和其他执业资格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挂证”注册举报投诉做到“有诉必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报我司。同时，我司会针对举报投诉线索进行抽检核查，其结果将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通报。

